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0)

- (1) 擬議遷址及存續；
- (2) 擬議採納擬議瑞士章程；及
- (3) 擬議瑞士審計師的選聘及批准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

(1) 擬議遷址及存續

董事會擬議通過在開曼群島進行撤銷註冊和在瑞士進行股份公司的存續註冊，將本公司註冊地從開曼群島遷址至瑞士。

如獲批准，自存續生效之日起，本公司註冊地的法定管轄權將發生變化，但本公司的業務和運營將保持不變。本公司打算繼續維持在目前各國的運營。此外，存續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運營。

上市股份將繼續分別以交易代號「BGNE」、「06160」和「688235」在納斯達克、香港聯交所和科創板交易。本公司仍需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報告要求、納斯達克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科創板上市規則。

(2) 擬議採納擬議瑞士章程

關於存續，本公司擬議為符合瑞士法律採納擬議瑞士章程以代替現有章程。

(3) 擬議瑞士審計師的選聘及批准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

關於存續且根據瑞士法律要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擬議批准及追認選聘瑞士的Ernst & Young AG作為本公司的瑞士法定審計師（為瑞士法律目的），根據瑞士法律要求對本公司法定單體及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提供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財年期間其他相關審計服務（包括與本次存續相關的服務），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

此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擬議授權董事會釐定Ernst & Young AG與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財年期間提供審計服務（包括與本次存續相關的服務）相關的薪酬。

於存續完成時，(a)於美國麻塞諸塞州波士頓的Ernst & Young LLP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將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財務報表，(b)於中國香港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合併財務報表，及(c)位於中國北京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連同Ernst & Young LLP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財務報表。

一般資訊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並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存續；(ii)採納擬議瑞士章程；及(iii)瑞士審計師的選聘及批准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的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以下事宜擁有實質區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i)存續；(ii)採納擬議瑞士章程；及(iii)瑞士審計師的選聘及批准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概無股東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議決議放棄表決。

通函其中包括如下詳情(i)存續；(ii)採納擬議瑞士章程；及(iii)瑞士審計師的選聘及批准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該通函將連同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需注意存續、採納擬議瑞士章程及瑞士審計師的選聘及批准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將以滿足「存續、採納擬議瑞士章程及瑞士審計師的選聘及批准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的條件」標題下各段落所述的前提條件為條件。因此，存續、採納擬議瑞士章程及瑞士審計師的選聘及批准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如果您有任何疑慮，請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1) 擬議遷址及存續

董事會擬議通過在開曼群島進行撤銷註冊和在瑞士進行股份公司的存續註冊，將本公司註冊地從開曼群島遷址至瑞士。

遷址及存續的影響

適用法律

自存續生效之日起，本公司註冊地的法律管轄權將為瑞士，存續公司將不再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所有公司法事項將根據瑞士法律確定。

業務和運營

如獲批准，自存續生效之日起，本公司註冊地的法定管轄權將發生變化，但本公司的業務和運營將保持不變。本公司打算繼續維持在目前各國的運營。此外，存續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運營。

上市股份於納斯達克、香港聯交所及科創板的繼續上市

上市股份將繼續分別以交易代號「BGNE」、「06160」和「688235」在納斯達克、香港聯交所和科創板交易。我們仍需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報告要求、納斯達克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科創板上市規則。在根據《交易法》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時，我們將繼續以美元並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我們的財務結果，在根據科創板規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時，我們將繼續以人民幣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會計規則、指導和解釋報告我們的財務結果。

資產、負債、義務等

如本公司關於瑞士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建議，根據瑞士法律，自存續生效日起，本公司緊鄰存續之前的所有資產、財產、權利、負債和義務將繼續為其資產、財產、權利、負債和義務。瑞士法律將於本公司於瑞士商業註冊處完成註冊之日起適用於本公司，開曼法律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撤銷證書所示日期起停止適用於本公司。

股票

存續完成後，普通股的持有人將繼續為存續前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擁有一股記名股份。代表本公司普通股的現有股票證書不會被取消，並將繼續為代表本公司記名股份的有效股票證書。如通函中進一步所列，我們將向您提供如何將現有股票證書轉換為簿記形式的信息。一般而言，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我們不會把您的現有股票證書轉換為新股票證書。普通股的持有人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東享有股息、優先認購權和清算權益，且登記持股人或以「街名註冊」持有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可繼續行使其投票權、證明其在本公司的所有權益、轉讓其股份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存續生效之日的本公司登記股東將於緊鄰存續生效之日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以「街名註冊」持有股份的實益持有人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在存續生效日持有購買普通股期權的持有人將繼續持有期權，可以相同的行使價格購買相同數量的本公司記名股份。

管理人員和董事

緊鄰存續前的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在存續後繼續為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2) 擬議採納擬議瑞士章程

與存續有關，本公司擬議為符合瑞士法律採納擬議瑞士章程以代替現有章程。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擬議瑞士章程和對現有大綱和現有章程作出的擬議修訂（「**擬議修訂**」）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且本公司關於瑞士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擬議修訂不違反瑞士的適用法律。

(3) 擬議瑞士審計師的選聘及批准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

如本公司關於瑞士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建議，根據瑞士法律，股東必須根據2005年12月16日的瑞士聯邦審計師監督法案選聘一家受審慎監管的審計公司，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關於存續且根據瑞士法律要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擬議批准及追認選聘瑞士的Ernst & Young AG作為本公司的瑞士法定審計師（為瑞士法律目的），根據瑞士法律要求對本公司法定單體及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提供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財年期間其他相關審計服務（包括與本次存續相關的服務），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

此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擬議授權董事會釐定Ernst & Young AG與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財年期間提供審計服務（包括與本次存續相關的服務）相關的薪酬。

於存續完成時，(a)於美國麻塞諸塞州波士頓的Ernst & Young LLP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將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財務報表；(b)於中國香港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財務報表；及(c)位於中國北京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連同Ernst & Young LLP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財務報表。

存續、採納擬議瑞士章程及瑞士審計師的選聘及批准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的條件

存續、採納擬議瑞士章程及瑞士審計師的選聘及批准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的條件如下（合稱「條件」）：

- (i) 股東批准存續；
- (ii) 股東批准（除其他外）採納擬議瑞士章程及瑞士審計師的選聘及批准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
- (i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登記及滿足開曼公司法第206條所列的條件；
- (iv) 於瑞士巴塞爾州商業登記處完成存續及擬議瑞士章程的註冊；及
- (v)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相關規則及納斯達克和科創板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經得到滿足。

存續、採納擬議瑞士章程及瑞士審計師的選聘及批准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的原因

為實現本公司的長期增長目標，本公司定期評估其組織和財務結構。

經過深思和研究，董事會得出結論，存續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部分基於下列原因：

- 存續可以提高本公司的戰略和資本靈活性，同時不會對其運營模式造成明顯風險，並能加強和加快其長期戰略；

- 存續有助於降低本公司的監管和財務風險；
- 瑞士是一個領先的金融中心，擁有成熟的金融和監管環境；
- 瑞士與世界主要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建立了良好的關係網絡；及
- 瑞士是可靠的商業和稅收條約的締約國。

本公司選擇將其控股公司遷址瑞士的原因其中包括瑞士巴塞爾：

- 是歐洲著名的生命科學集群，也是世界領先的生命科學中心之一；
- 強大的關係網絡和通達多方利益相關方的途徑促成了瑞士作為生命科學創新和卓越中心的聲譽，這亦符合我們的戰略優先順序，並為我們接觸尖端技術、頂級人才和學術界以及戰略夥伴關係提供了可能性，這些合作將累計推動可持續增長；及
- 在歐洲的中心地位將確保可在歐洲大陸和全球建立強大的關係網絡，輕鬆進入國際市場，擴大其合作夥伴圈。

作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大型公司，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能夠利用瑞士在世界各地談判達成的強大的商業和稅務協定網絡，以及瑞士駐世界各地大使館的商務負責人。因此，董事會認為總體而言存續對本公司和股東有益且符合最佳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總體而言存續（及由此導致的採納擬議瑞士章程及瑞士審計師的選聘及批准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對本公司和股東有益且符合最佳利益。

預期時間表

鑒於通函可能受制於目前正在進行其他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平行監管磋商，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多司法管轄區監管磋商的實際進展，在取得更確切的資訊時制定具體時間表。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一般資訊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並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存續；(ii)採納擬議瑞士章程；及(iii)瑞士審計師的選聘及批准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的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以下事宜擁有實質區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i)存續；(ii)採納擬議瑞士章程；及(iii)瑞士審計師的選聘及批准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概無股東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議決議放棄表決。

通函其中包括如下詳情(i)存續；(ii)採納擬議瑞士章程；及(iii)瑞士審計師的選聘及批准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該通函將連同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需注意存續、採納擬議瑞士章程及瑞士審計師的選聘及批准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將以滿足「存續、採納擬議瑞士章程及瑞士審計師的選聘及批准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的條件」標題下各段落所述的前提條件為條件。因此，存續、採納擬議瑞士章程及瑞士審計師的選聘及批准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如果您有任何疑慮，請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擬議瑞士章程」	為符合瑞士法律擬議採納擬議瑞士章程以代替章程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3股普通股），於納斯達克掛牌交易
「董事會」	時任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合併及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BeiGene, Ltd.，一家於2010年10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160），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號：BGNE），及其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35）
「存續」	擬議通過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瑞士法律作為股份公司存續，將本公司的註冊地由開曼群島遷址至瑞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瑞士審計師的選聘及批准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	擬議選聘瑞士蘇黎世的Ernst & Young AG作為本公司的瑞士法定審計師及批准其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待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i)存續；(ii)採納擬議瑞士章程；及(iii)瑞士審計師的選聘及批准相關審計服務與薪酬
「《交易法》」	《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現有章程」	於本公告日期和採納擬議瑞士章程生效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大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普通股或人民幣股份
「納斯達克」	美國的納斯達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球精選市場

「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擬議瑞士章程」	本公司為符合瑞士法律擬議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本公司存續生效之日起生效
「記名股份」	緊鄰存續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的記名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由目標認購人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並於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
「股東」	普通股或記名股份的記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科創板」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子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主席
歐雷強先生

香港，2024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Han Dugan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